

宝鸡市 宝鸡市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文件

宝市财办教〔2021〕35号

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教育局

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(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) 预算的通知

各县(区)财政局、教育局: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)预算的通知》(陕财办教[2020]245号)文件精神,现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详见附件 1),专项用于校舍安全保障。收入科目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报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。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,不再另行下达预算文件。

一、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,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各县(区)财政、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,要

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各县(区)要切实实施好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改造和抗震加固工作,保障师生生命安全。各县(区)在安排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建设项目时,要同发展改革部门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核对,避免交叉重复。请县(区)务必于2021年4月底前将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市教育局、财政局备案(附件3)。

三、各县(区)要严格执行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19〕121)要求,专款专用,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,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和拨付,加强监督管理,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使用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1.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)预算表

2.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)绩效目标表

3.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)专项资金备案表

宝鸡市财政局

宝鸡市教育局

2021年3月9日

抄送:市审计局。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1年3月9日印发

共印36份

附件：1

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校舍安全保障机制）预算表

县（区）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
小计（不含省管县）	3262
渭滨区	660
陈仓区	132
凤翔区	716
岐山县	637
眉 县	748
千阳县	191
麟游县	64
凤 县	114
扶风县	548
陇 县	721
太白县	7
合 计	4538

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）			
主管部门	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		实施期限	1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	4538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	4538万元
	其中：财政拨款	4538万元	其中：财政拨款	4538万元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，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、抗震加固、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安全校舍面积	按实测计量为准
			维修改造校舍面积	以实际执行为准
		质量指标	维修改造工程质量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始时间	2021年1月1日
			结束时间	2021年12月31日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维修改造补助标准	900元/平方米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政策发挥效应年限	1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涉及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	≥80%
			涉及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	≥80%

备注：1.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（政策）、部门预算专项业务名称；2.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。

